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機制及缺額遞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有關公費生修業期間終止公費待遇及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實務教學能力檢定)。
 -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 三、為審核公費生續享公費待遇事宜，公費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主動送交第二點所需資料，由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彙整，提交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逾期未主動提供資料，致使影響其公費生續領權益時，後果由公費生自行負責。
- 四、公費生於完成第二點第四項義務輔導時數後，應請舉辦活動機構填妥「義務輔導時數證明」(如附件一)，並依「義務輔導時數活動報告書格式說明」(如附件二)填妥「輔導活動紀錄表」(如附件三)，作為審核之依據。
- 五、公費生於畢業前進行義務輔導弱勢學生課業之活動，包括學期中各單位舉辦之課輔活動及寒暑假至偏遠地區服務等。
- 六、公費生(含遞補生)若該學年度僅受領公費半年，該學年度義務輔導時數減半為三十六小時。
- 七、公費生因第二款規定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後，本校各系各年級公費生缺額，由各該系同年級自費生申請遞補(申請書如附件四)，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 八、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成績依序遞補；總級分相同時，按國文、數學、英文依序比較，分科級分高者優先錄取，如仍未能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會議議決之。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由自費生按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
- 九、前項成績之審核以學業成績為依據，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體育成績均不得低於七十分。
本校各類公費生之缺額，互不遞補。各系轉系生不得申請遞補。
- 十、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名額，如有性別規範，出現缺額時，由同性別自費生優先遞補。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各系公費生名額，如有分組時，限由同組同學遞補。
-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